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易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映霆

桃園市○○區○○路○段00巷00號1樓
守衛室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映霆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映霆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與他人使用，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號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中旬，在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某統一超商門市，以交貨便寄送之方式，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帳戶及向友人邱泰鑫（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20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借用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已成年人之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內。嗣附表二所

01 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吳宜凌、劉于綺、蘇若涵、曾曉郁、潘艷福、蕭辰穎及
03 黃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
04 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07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9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0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1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2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14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
15 李映霆於審理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金易卷137
16 頁），且公訴人、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就證據能
17 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18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19 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
20 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
21 證據能力。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就其前揭犯罪事實，業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
24 諱（本院金易卷137-138、143-144頁）；核與告訴人吳宜凌
25 於警詢（113年度偵字第56128號卷〈偵56128卷〉37-41、43
26 -51頁）、告訴人劉于綺於警詢（偵56128卷83-89頁）、被
27 害訴人陳玟瑗於警詢（偵56128卷111-117頁）證述相符；並
28 有告訴人吳宜凌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截圖
29 （偵56128卷65-77頁）、告訴人劉于綺之匯款明細截圖（偵
30 56128卷105頁）、被害人陳玟瑗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
31 匯款明細截圖（偵56128卷129-137頁）、被告之國泰世華商

01 業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6128卷139-147
02 頁）、被告之土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6
03 128卷149-151頁）、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客戶基本
04 資料及交易明細（偵56128卷153-157頁）、被告之臺灣桃園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204號不起訴處分書（偵
06 56128卷175-177頁）、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114年5月16日函暨附件證人邱泰鑫之中國信託帳戶存款交
08 易明細（本院金易卷49-57頁）等件附卷可稽，堪信被告之
0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10 二、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14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
15 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
16 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
17 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
18 正，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非屬法律變更，
19 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
2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21 （二）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
23 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5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27 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28 減刑要件。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坦承本案事實，並於本院審
29 理中自白犯行（本院金易卷137-138、143-144頁），且依
30 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回犯罪所得
31 問題，是被告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新舊法對其
02 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
03 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05 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6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證
07 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8 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任意提供
10 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已成年人之
11 成員使用，不僅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且其提供之
12 帳戶悉數流入詐欺集團手中，遭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
13 犯罪工具，致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
14 損害，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5 可，但未與告訴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等之損
16 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本件被害之人數、
17 被詐害金額，被告參與本案之情節及手段、自陳工專肄業，
18 目前從事保全工作，未婚無子，經濟尚可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五、沒收：

22 (一) 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報酬，自毋
23 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

25 (二) 被告所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其犯罪所
26 用之物，惟上開物品均未扣案，且價值低微，得再為申
27 請，替代性高，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
28 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均不予宣
29 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李俊毅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 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24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25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26 予裁處之。

27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29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30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3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1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2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4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05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06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7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申辦人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中信A帳戶)。	李映霆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國泰帳戶)。	李映霆
3	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土銀帳戶)。	李映霆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中信B帳戶)。	邱泰鑫

08

附表二(時間：民國；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 吳宜凌	113年3月 27日	假投資	113年4月26日1 2時1分許	96,000元	中信A帳戶
2	告訴人 劉于綺	112年10 月下旬	假投資	113年4月26日1 3時26分許	3萬元	國泰帳戶
				113年4月26日1 3時26分許	3萬元	國泰帳戶
3	被害人 陳玟瑗	113年4月 初	假投資	113年4月26日1 7時25分許	4萬元	土銀帳戶
4	告訴人 蘇若涵	113年4月 22日	假貸款	113年4月24日1 0時53分許	25,000元	中信B帳戶

(續上頁)

01

				113年4月24日1 1時44分許	15,000元	
				113年4月24日1 1時44分許	15,000元	
5	告訴人 曾曉郁	113年4月 23日	假代購	113年4月24日1 1時23分許	3萬元	中信B帳戶
6	告訴人 潘艷福	113年3月 28日	假交友	113年4月23日1 5時10分許	2萬元	中信B帳戶
7	告訴人 蕭辰穎	113年4月 16日	假中獎	113年4月22日1 7時12分許	3萬元	中信B帳戶
8	告訴人 黃 蓀	113年3月 7日	假交友	113年4月23日1 1時9分許	3萬元	中信B帳戶
				113年4月23日1 3時6分許	3萬元	